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定于2026年1月23日下午14: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3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3日 15:00~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6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1月1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 地点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实施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九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涉及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全文。

3. 参与第九届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需对议案1至议案3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至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和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由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登记时间:自2026年1月19日起始,至2026年1月21日下午16:00时结束。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邮编:318014

邮箱:jzpc@ccystal-optoe.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0576-89811906

3. 会议联系人:韩莉、陶晓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水晶光电投票代码为“362273”,投票简称为“水晶投票”。

2. 填阅表决意见选择项。

3. 对于总议案的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前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的投票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多次对同一表决事项投票表决,后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的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4.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2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段:2026年1月23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履行代理投票职责,取得深证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服务密钥”的具体身份证明方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规则指引栏见附件二。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1.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2. 会议登记等事项

3. 会议议程

4. 会议地点

5. 会议时间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证券代码:002273 公告编号:(2025)07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持股计划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公司”或“本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进行管理,但尚达不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待本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来源、出资额、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初步结论,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价格较低时,本持股计划和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持股计划在最低规模时面临亏损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对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是否为高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充分准备。

五、公司后续根据规则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用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本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及其核心骨干,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配偶或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具备人选总数不超过347人,具体参加人数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存份额确定。

三、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四、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五、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六、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七、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八、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九、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十、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十一、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十二、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十三、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十四、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十五、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十六、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十七、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十八、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十九、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十、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十一、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十二、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十三、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十四、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十五、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十六、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十七、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十八、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十九、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三十、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三十一、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三十二、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三十三、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三十四、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三十五、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三十六、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三十七、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三十八、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三十九、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四十、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将作为对议案的